



本函檔號：L/M in TC CR T1 1/9/2091/2002

來函檔號：CB1/PL/EDEV

香港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游德珊女士

傳真：2869 6794

游女士：

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

多謝你 3 月 30 日的來函。

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，有委員要求政府考慮擴大旅遊業賠償基金(賠償基金)的保障範圍，以涵蓋購買單項機票旅客在航空公司倒閉時遇到的損失。

賠償基金在 1993 年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該條例)(第 218 章)第 32C 條設立，目的在於向旅行代理商購買外遊旅行服務¹的旅客，在有關代理商倒閉時，提供最高金額為所損失團費九成的賠償。其後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在 1996 年開始實施，擴大了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，為參加旅行團在海外旅途中因意外受傷或身故的旅客提供特惠賠償，用以支付醫療費用和有關旅客的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視的旅費等。

-
1. 根據該條例第 32A(2)條，外遊旅行服務是指由旅行代理商提供或代為獲取，並由以下其中兩項或全部構成：
- (a) 乘搭運輸工具(陸上、海上或航空運輸工具)從香港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；
 - (b) 在香港以外地方住宿；以及
 - (c) 安排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活動。

該條例第 32H 條亦規定，旅行代理商須就每筆已收取的外遊旅行服務費用，向賠償基金繳付徵費。該徵費率以往為團費的 0.15%，但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起減至 0%。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，賠償基金的結餘為 5.55 億元。

設立賠償基金，是要規管旅行代理商(而非航空公司)，以保障旅客購買上述外遊旅行服務的利益。如果將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延伸至涵蓋航空公司的倒閉風險，消費者可能會降低警覺，只考慮機票價格，忽略航空公司的經營狀況。賠償基金本身也根本無力承擔航空公司倒閉的風險，一家航空公司倒閉所涉及的賠償金額，便可能耗盡整個賠償基金。此外，用旅行代理商對基金繳付的徵費去承擔航空公司的風險，對代理商來說也不公平。

基於上述考慮，我們認為並不適宜擴大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，以涵蓋購買單項機票旅客在航空公司倒閉時遇到的損失。

旅遊事務專員

(蔡亮  代行)

2010 年 4 月 9 日

副本送：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(經辦人：李忠善先生) 傳真：2537 3231